

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

职教学会秘〔2021〕1号

关于请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各分支机构和 研究院（中心）提交工作成果汇编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和研究院（中心）：

为落实好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（以下简称学会）分支机构和研究院（中心）2020年工作会议精神，扎实推进智库型学会建设，按照鲁昕会长对分支机构和研究院（中心）提出的要出学术成果的要求，践行“学术立会”宗旨，推动各分支机构和研究院（中心）在各自业务领域内开展学术研究，向社会各界展现学会的新风貌和新作为，扩大学会在学术领域的凝聚力和影响力，学会拟于2021年1月中下旬向社会各界公布2020年学会相关学术成果。为此，请各分支机构和研究院（中心）以统一格式、统一标准，向学会报送学术成果汇编材料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术成果认定时间范围限定为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二、工作成果应以本机构工作人员、会员的研究成果为准，具体包括：课题结项报告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报告、公开出版的

著作（和翻译作品）、教材、科技成果等。请根据附件 1 分类汇总上述成果信息，并发送至学会邮箱。

三、请将课题结项报告、研究报告、专著（和翻译作品）、教材和科技成果等分别在“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系列学术成果（课题篇）”、“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系列学术成果（报告篇）”、“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系列学术成果（著作篇）”、“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系列学术成果（教材篇）”和“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系列学术成果（科技篇）”等类名下汇总，汇总资料封面模板参考附件 2，请在完善封面模板信息基础上打印封面（用 Photoshop 软件进行文字编辑），打印相关要求见附件 2 的名称。

四、课题结项报告、研究报告、科技成果的文字排版要求请参考附件 3，参考文献按 GB/T 7714 标准调整。对课题结项报告、研究报告、科技成果分项目汇编后，附上相应目录（字体：宋体、小四；行间距：多倍行距 1.2），使用 A4 纸进行打印，在完善附件 2 封面信息基础上进行装订。若汇总成果太多，可以将分类汇总资料分为上、下两册或上、中、下三册等。

五、请根据专著、教材实际尺寸调整封面模板大小，在完善附件 2 封面信息基础上，将打印的附件 2 封面模板胶装到原专著、教材上。

六、请分支机构和研究院（中心）务必于 2021 年 1 月 12

日前，向学会寄送 2 份分类汇总成果汇编资料。

七、如遇不明之处，请及时联系学会秘书处工作人员。

八、联系方式：

1. 卫生教育专业委员会：

陈老师 15050669480

2. 邮 箱： zj xhwzw@163.com

3. 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富盛大厦 1 栋 1909
室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

附件：

1.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分支机构和研究院（中心）工
作成果汇总表

2. 封面模板-200 克铜版纸激光彩印

3. 排版格式要求

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秘书处

2021 年 1 月 6 日